

第二十三條附表五 農會總用人費計算表修正規定

壹、農會總用人費

農會總用人費=基本用人費*104%+績效用人費

貳、基本用人費

基本用人費=上年度總收益金額×用人費費率+累進差額

一、上年度總收益計算方式依附表三註一及註二規定辦理。

二、用人費費率及累進差額，農會應依附表三所屬組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組別	用人費費率 (%)	累進差額(萬元)
1	65.0	-
2	60.0	55.0
3	50.0	205.0
4	38.0	445.0
5	37.0	471.0
6	36.0	504.0
7	35.0	545.0
8	34.0	595.0
9	33.0	655.0
10	32.0	730.0
11	31.0	825.0
12	30.0	945.0
13	29.0	1095.0
14	28.0	1280.0
15	27.0	1505.0
16	26.0	1775.0
17	25.0	2095.0
18	24.0	2470.0
19	23.0	2910.0
20	22.0	3425.0
21	21.5	3725.0
22	21.0	4075.0
23	20.5	4482.5
24	20.0	4955.0
25	19.5	5500.0

三、未設信用部之農會，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農會：得增加4%基本用人費率，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二) 全國農會：得增加7%基本用人費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參、績效用人費

$$\text{績效用人費} = \text{上年度總收益金額} \times \frac{\text{業務績效總分}}{100 \times 100}$$

業務績效總分=業務成績+服務成績+財務管理+盈餘、公積及基金

- 一、農會每年按上年度業務績效計算業務績效總分，業務績效分四大項目，業務成績占210分，服務成績占340分，財務管理占150分，盈餘、公積及基金占500分，合計1,200分。總分經上列公式換算後，最高可提撥上年度總收益金額12%之績效用人費。
- 二、倘農會未辦理本表四、服務成績(三)供(運)銷服務3.農糧署委託業務(占30分)，或本表四、服務成績(四)農民保險(占40分)，其業務績效總分應由原始計算所得分數以下列公式調整：

$$\text{業務績效總分} = \text{原始計算得分} \times \frac{1,200}{(1,200 - \text{未辦理項目配分})}$$

三、業務成績(210分)

業務成長率，按下列公式計分：

1. $\frac{\text{前年度總收益}}{\text{前年度物價指數}} = A$
2. $\frac{\text{上年度總收益}}{\text{上年度物價指數}} = B$
3. $\frac{B-A}{A} \times 100 = \text{實際成長率}$
4. $100 + \text{實際成長率} \times 5 = \text{得扣分}$

以成長率為0者給100分作為基準，每增減1% (+) (-) 5分，各以210分為限。物價指數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躉售物價指數之年度總指數為準。

四、服務成績(340分)

(一) 農業推廣服務(80分)

1. 農業推廣普及率，按下列公式計算(40分)：

(1) 基層農會：

$$\left[\frac{\text{農事四健家政班會員數}}{300 \times (\text{農會核定用人員額} \times 12/100 + \text{政府補助增聘推廣人員})} + \frac{\text{參加推廣教育活動之農民人天數}}{500 \times (\text{農會核定用人員額} \times 12/100 + \text{政府補助增聘推廣人員})} \right] \div 2 \times 100 = \Delta \Delta \%$$

(2) 直轄市、縣農會：

$$\left[\frac{\text{調訓推廣人員人天數(不含工作會報)}}{5 \text{天} \times \text{轄區指導員總數}} + \right.$$

$$\frac{\text{參加直轄市、縣農會辦理之團體教育活動人天數(推廣人員訓練除外)}}{500 \times (\text{農會核定用人員額} \times 12/100 + \text{政府補助增聘推廣人員})}$$

+ 下級農會平均普及率

$$+ \frac{\text{轄內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部門單位數}}{\text{(每農會辦理一部門算一單位)}}$$

$$+ \frac{\text{轄區農會數} \times 3}{\text{轄區農會數} \times 3}$$

$$\left. \right] \div 4 \times 100 = \Delta \Delta \%$$

(3) 全國農會：

舉行農事、四健、家政團體教育活動

$$\left[\frac{\text{參加推廣人員及農民人天數}}{500 \times (\text{農會核定員額} \times 10/100)} \right.$$

$$\left. + \text{直轄市、縣(市)農會平均普及率} \right] \div 2 \times 100 = \Delta \Delta \%$$

以上各以 40 分為滿分，其普及率以 100% 為基準，達到 100% 得 40 分，未達基準者每少 5% 減少 2 分計算。

2. 農業推廣主要項目及配合政府農業建設項目（40 分）：

- (1) 農民培育計畫。
- (2) 農漁村社區實質環境及人文改善計畫。
- (3) 休閒農業。
- (4) 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產銷輔導計畫。
- (5) 農村青少年發展計畫。
- (6) 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訓練計畫。
- (7) 改善農村婦女生活及生產計畫。
- (8) 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計畫。
- (9) 農漁村文化發展計畫。
- (10) 鄉村衛生保健、農忙托兒所等主管機關認為值得增辦者。

基層農會每辦理一項得 1-4 分，由主管機關視其績效核定之，以 40 分為限。

上級農會之計分基準，按其下級農會辦理單位數及績效，每一項得 1-4 分，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以 40 分為限。

本項農業推廣主要項目及配合政府農業建設項目，主管機關每年可權衡農業設計方向，核定變更。

(二) 金融服務（120 分）

1.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管理效能（80 分）：

- (1) 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常見缺失納入內部稽核一般查核項目者，得 10 分；納入內部稽核專案查核項目者，得 10 分。
- (2) 上年度內部稽核抽查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件數占該年度新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件數比率，抽查比率每 1% 得 4 分，最高得 60 分：

$$\frac{\text{上年度內部稽核抽查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件數}}{\text{上年度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件數}}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 (3)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缺失事項，經主管機關糾正或依法處分者，每項扣 4 分，最高扣 20 分。

2. 存放比率（40 分）：

$$\frac{\text{各種放款平均餘額} - (\text{信用部平均淨值} - \text{信用部平均固定資產淨額})}{\text{各種存款平均餘額} - \frac{1}{2} \text{公庫存款平均餘額}}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以 50% 給 20 分為基準，每增減 1%（+）（-）1 分，最高以 40 分為限，最低以 0 分計。

各種存款平均餘額含公庫存款平均餘額。

信用部平均淨值小於信用部平均固定資產淨額時，（信用部平均淨值 - 信用部平均固定資產淨額）以 0 元計。

(三) 供運銷服務（100 分）

1. 服務項目：農用資材之供銷及農產品運銷主要項目，列舉如下：

- (1) 毛豬共同運銷。
- (2) 果菜共同運銷。
- (3) 雜糧共同運銷。
- (4) 農產品產銷調節。
- (5) 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 (6) 稻穀烘乾或濕穀集運服務。
- (7) 肥料購銷服務。
- (8) 飼料購銷服務。
- (9) 農藥購銷服務。
- (10) 主管機關認為值得增辦事項。

基層農會每辦理一項得1-5分，由主管機關視其績效核定之，以40分為限。

上級農會之計分基準，按其下級農會辦理單位數、目標及績效，每項得1-5分，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以40分為限。

主管機關可權衡農業建設方向，核定變更。

2. 農會自營業務（生產資材及日用品供銷、運銷等），其收益額超過農糧署委託事業之收益總和者加10分，每超過5%加1分，以30分為限。

3. 農糧署委託業務：（未辦理本項業務者，其業務績效總分以本表參、二所定公式計算）

- (1) 公糧稻穀收購：以「公糧稻穀收購量占總生產量」9%給9分為基準，每增減1%（+）（-）1分，最高給15分，最低以0分計。

- (2) 公糧保管：公糧保管數量以1,000公噸為基準給10分，每增減100公噸（+）（-）1分，最高給15分，最低以0分計。

- (四) 農民健康保險：（40分，未辦理本項業務者，其業務績效總分以本表參、二所定公式計算）

加保案件均依法召開審查會審查，並於通過當日辦理加保及通知勞工保險局，及依規定時限彙繳所收被保險人保險費予勞工保險局者，給40分。

1. 被保險人名冊建檔不完整者扣5分。
2. 未依規定辦理審查、加保或彙繳保費者，每案扣5分。
3. 未確實辦理被保險者資格清查工作，導致被保險人資格不符，查證屬實者，每案扣10分；經主管機關指正後仍未改善者，每案扣20分。

五、財務管理（150分）

- (一) 資本固定比率（30分）

$$\text{資本固定比率} = \frac{\text{權益及公積}}{\text{固定資產淨額}}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以100%為基礎，每增減5%增減1分，以30分為限。

- (二) 逾期放款（20分）

$$\text{逾期放款} = \frac{\text{逾期放款平均餘額}}{\text{貸款平均餘額}}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以5%為基準，每增減1%（-）（+）4分，得分、扣分各以20分為限。

- (三) 上年度提存折舊費用（70分）

$$\text{上年度提存折舊費用} = \frac{\text{上年度實際提存折舊費用合計}}{\text{上年度應提存折舊費用合計}}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1. 上年度應提存折舊費用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2. 以100%為基準給予70分，未達基準或超過基準20%者，每增減1%扣減1分。

- (四) 上年度提存呆帳準備（30分）

$$\text{上年度提存呆帳準備} = \frac{\text{實際提存呆帳準備合計}}{\text{應提存呆帳準備合計}}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1. 呆帳準備之提存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2. 以提存100%者給30分為基準，未達基準者每1%扣減2分。

六、盈餘、公積及基金（500分）

(一) 上年度提存之公積及基金 (50 分)

$$\text{上年度實際提存之公積及基金} = \frac{\text{上年度實際提存之公積及基金}}{\text{上年度應提存之公積及基金}}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公積及基金係指決算後之特別公積及事業公積之提存，不包括決算後依農會法規定盈餘分配之公積金。

以提存 100% 者給 50 分為基準，提存不足或超過規定基準者，每 1% 扣減 1 分。

(二) 上年度盈餘 (450 分)

$$\text{上年度盈餘} = \frac{\text{上年度盈餘} - \text{依規定扣減之財務收入及公庫孳息收入}}{\text{上年度總收益} - (\text{推廣部門所入} + \text{保險部門所入})}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以第一組盈餘 5% 每增一組遞增 0.5% 給 200 分為基準，每減 1% 扣 10 分，每增 1% 得 15 分，最高以 450 分為限，最低以 0 分計。但未辦金融業務之單位，計算基礎降低 5%。

1. 農會如發現不實之應收款，或未列帳之應付款，應於盈餘金額中扣除。
2. 如上年度提存之公積及基金、折舊準備、呆帳準備未按規定提足者，除應依規定於該項目不予計分外，並應在本項盈餘總數中扣減其應按規定提存之數後，再計算盈餘應得分數。